

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三巡察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对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5 月 28 日，省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向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研究巡察组的反馈意见，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县（市、区）分局、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计划安排、协调督促巡察整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局党组紧盯问题抓整改，梳理分析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制定印发 3 个整改方案，建立整改清单台账，逐项逐条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具体领导、具体责任单位、

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做到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

（三）注重标本兼治，务求整改实效。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 5 次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及整改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全面推进巡察整改；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县（市、区）分局、科室（单位）负责人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进行点对点整改，确保反馈问题的整改到位。在整改过程中，着力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机制，修订了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制度、“三项工作”报告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办法等制度机制，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扎实方面

1.关于“学懂弄通有差距，贯彻落实不够深入”问题

（1）市局党组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会议“第一议题”有差距，党组会议传达学习次数不足，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还需加强。2022 年 6 月有党组会议纪要以来 21 次会议只有 4 次，占比 19%；2023 年 24 次会议有 10 次，占比 41.7%，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放在第 5 个议题。

整改措施：局党组坚持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质的重要抓手，党组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截至目前，共召开党组会 22 次，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22 次，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2 次，学习文章 59 篇，占比 100%。

（2）一些干部缺乏主动学、及时学的内生动力，强调业务忙、任务紧较多，实际学习理论少，示范作用不明显，学习效果层层递减。

整改措施：始终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在学习内容方面，以市委下发的学习内容为基础，充分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在学习人员范围方面，由局领导扩大中层以上干部；在学习形式方面，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微党课等活动，充分利用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学习载体，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深化干部教育，切实做到领导带头学、支部广泛学、个人自觉学。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学习、研讨分享等活动 20 次，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学习文章 146 篇、研讨交流发言 20 人次，推动党员干部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用学习成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关于“学用结合不够紧密，统筹推进有欠缺”问题

（3）2021-2023 年保定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在全省排名持续处于后位，2023 年度保定市 NO_x 浓度排名全省倒 1，在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工作时，还不同程度存在为其他工作让路现象，如：工地、道路扬尘突出，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新能源车

辆替代较慢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全时全域抑尘**。高标准抓工地扬尘，打好通报、提示预警、约谈组合拳，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和属地监管各类工地高标准治尘。精细化抓道路扬尘，每月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定期约谈相关单位和保洁公司，10月份全市城区道路积尘负荷0.29克/平方米，达到0.3克/平方米标准。全方面抓全域治理，整改236个带泥上路工地口问题，硬化平交路口72处，整治露天停车场251个。常态化抓工地报备，对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149个重点项目报备管理，专人对接工地，全面了解施工进度，提前3天报备。每天组织国控专班班长，常态化调度会商，耦合气象条件精准协商安排土方作业、道路破碎等重点工序错时施工，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减少国控点高值。二是**深化企业治理**。强力推进13家重点行业企业创A，已完成5家省定任务。完成省定189家VOCs治理任务和1910家低效VOCs企业提标改造。针对8个行业重点NO_x企业，精准制定ABC三级协商减排套餐，耦合气象条件常态化弹性减排，今年以来污染物减排比例13.1%，全省第2。三是**加快推动新能源车替换**。依托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试点，围绕砂石骨料和环卫车、创A企业等应用场景推广新能源车，截至目前各类新能源车保有量1267辆。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465，同比下降4.86%，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名倒22，同比提升7个位次，较倒十城市差距0.163，较去年同期扩大了近1倍。PM₁₀浓度76.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在“11+3”城市中排名倒 5；NO₂ 浓度 26.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01%，在“11+3”城市中改善幅度排名第 3。

（4）2023 年上半年大气治理工作抓落实力度不足，第四季度排名下滑加快后又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从实际数据看，保定市下半年颗粒物较上半年下降明显，所属县（市、区）综合指数、PM_{2.5}、PM₁₀ 下半年排名进全省后十数量明显减少。

整改措施：制定“大气 40 条”作为全年“退后十”工作总抓手，坚持把功夫下在日常、做在平常、化为经常，从年初起持续发力、紧抓大气，聚焦短板弱项，抓牢末端落实。**一是坚持高位推动。**保定市委常委会 8 次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晓龙书记每月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进行点评，排名最后的县（市、区）委书记进行表态发言；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8 个工作专班分管市领导每周调度具体工作。**二是强化考核问效。**制发积尘负荷走航考核办法，对 233 条 484 公里城区道路、6 条 27 公里国省干道开展走航监测，约谈 10 批次 32 家保洁公司。制发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管考核办法，提升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率，有效解决高值、低值、恒值问题。制发餐饮油烟考核办法，重点区域餐饮单位每月抽测考核。**三是统筹重点攻坚。**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持续抓好管理减排。**抓扬尘污染管控。**创新实施施工报备，对站点周边 3 公里涉及土方开挖、沥青摊铺、道路破碎的 142 个重点项目工序每日报备监管，派专人旁站式盯办抑尘措施落实。每日协调保洁公司对带泥上路工地口、路口进

行统计，累计通报问题 556 个，全部完成整改。**抓臭氧污染防治。**完成省定 VOCs 治理项目 189 个，对含低效治理设施的 1910 家企业完成综合整治，对 1450 家需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全部完成一轮更换。夏季高温时段，对 VOCs 年产生量 50 吨以上的排放大户协商减排措施，耦合气象条件，常态化实施 173 家重点 NO_x 企业弹性减排，今年以来污染物减排比例 13.1%。**抓移动源污染治理。**利用“天地人车”综合监管平台，常态化开展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严格规范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管理，今年以来立案处罚 5 家，罚款 107.507 万元。**抓面源污染治理。**严格露天禁烧管控，不断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火点半小时内处置到位。2024 年上半年全国排名倒 25 名，下半年，在重污染天气增多的情况下，全国排名倒 22 名。

3.关于“政治生活不严肃，纪律规矩意识有待增强”问题

(5)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六个观念”专题民主生活和 2022 年度民主生活，班子成员均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相互批评少，“辣味”不足，有的民主生活会召开后没有制定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自巡察反馈意见以来，局党组召开了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均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上在相互批评中开诚布公指出问题，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的，每名班子成员表态全盘接受，认真整改，会后认真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此次民主生活会

共查摆问题 82 条，剖析原因 30 条，整改措施 45 条，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6) 有的班子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不到位，有的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不规范，理论学习不经常。

整改措施：机关党委召开党委会明确党支部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要求局领导班子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同时加强督导检查，不定期检查支部通知、班子成员参会签到及支部记录情况。2024 年以来，局长在全系统讲纪律党课 1 次、宣讲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1 次；班子成员在所在支部讲纪律党课 1 次、宣讲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1 次；各支部书记和分局有关领导全部按要求完成了党课和宣讲。今年以来，每名班子成员皆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了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机关党委对各级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制度及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8 次，进一步规范了支部建设，严肃了政治生活。

(二)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

1. 关于“以创新理念推进工作不够有力，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进展迟缓”问题

(7) 2023 年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碳资产化方法学目标设定印发 2 个以上，实际只印发 1 个，低于河北省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2024 年 4 月 18 日，省厅印发由保定市组织编制的《淡水藻生态系统固碳项目方法学》。截至目前，保定市方法

学数量达到 2 个，全省共印发 24 个方法学，保定市方法学数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 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碳资产化机制尚未建立，碳汇价值交易和以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未实现零的突破。

整改措施：一是保定市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 2023 年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碳资产化改革工作要点》(冀碳产领办【2023】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保定市 2023 年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碳资产化改革工作要点》(保气候领办【2023】3 号)，明确四方面 15 项重点任务，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和碳资产化改革工作。二是根据省厅关于降碳产品抵消工作要求，保定市 4 家水泥企业需要开展碳抵消，在指导企业按要求购买 30% 降碳产品的基础上，帮助企业梳理在创 A、产品升级、低碳改造等活动中形成的碳减排量，完成剩余 70% 的抵消扣除工作，合计扣除 4582 吨，按照降碳产品当前价格 63 元/吨，帮助企业节省 28.87 万元，降碳产品价值转化实现零的突破。三是以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契机，率先搭建全省首个气候友好型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实现绿色项目注册、融资需求申请、金融产品发布、投融资信息共享等功能，为银企提供精准对接服务，累计为 91 个入库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贷款余额 314.6 亿元，精准帮扶一批气候友好型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推动生态环境导向项目发展。

2. 关于“以协调理念统筹治理仍有不足，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有待优化”问题

(9)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举措，局限于国省控站点周边，其他区域协同治理跟进不到位，2023 年有 13 个县（市、区）综合指数高于保定市。

整改措施：坚持大气污染防治全市“一盘棋”，建立“9+8+22”指挥体系，由市领导分包 9 个国控站点，成立扬尘源、移动源等 8 个管控工作专班，加强对 22 个县（市、区）全域督导。完善 24 小时线上、线下调度机制，实施扁平化管理，对各县（市、区）发现问题线上即时交办、线下核查盯办落实。每月书记月点评对国、省控、乡镇站按照加权平均进行排名，对全市排名后 20 的乡镇站进行点评，压紧压实属地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充分发挥市生态办监督作用，常态化分 3 组、2 班次昼夜对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今年先后对 PM₁₀ 浓度居高不下的涞水县、易县等县（区）开展督查帮扶。

(10) 入淀河流上下游统筹治理、联防联控还存在用力不均，上下游县区治理压力不均衡的情况，有的断面季节性超标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入河排污口监管还有缺失，如：2023 年 1-3 月份安国、博野、清苑、莲池界内断面氟化物超标，7-9 月份汛期望都、唐县、涞源界内断面总磷超标，全年上游入河排污口中蠡县 6 个排污口 7 次超标、有 8 个县市区入河排污口超标 1-2 次。

整改措施：一是断面水质达标方面，制定印发了《保定市 2024 年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要点》，对府河、孝义河重点时段水质保障和生态补水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地表

水断面水质指数分析体系，增强水环境预警和动态感知能力，累计向有关县区发送水质超标预警、督办 159 次。2024 年 1-11 月份安国（路景）、博野（兑坎庄）、清苑（北大冉村）、莲池（褚庄村南）断面水质分别为Ⅱ、Ⅱ、Ⅲ、Ⅲ类，其中氟化物分别为 0.5441mg/L、0.5991mg/L、0.8241mg/L、0.8341mg/L，好于Ⅲ类标准（1mg/L）；2024 年 1-11 月份望都（高岭）、唐县（固现）、涞源（塔崖驿）断面水质分别为Ⅲ、Ⅲ、Ⅱ类，其中总磷 0.1628mg/L、0.113mg/L、0.054mg/L，好于Ⅲ类标准（0.2mg/L）。二是入河排污口达标方面，每季度通报入河排污口达标情况。2023 年，我市 72 个入河排污口，累计出现超标 23 次（其中 1-11 月超标 18 次）。2024 年 1-11 月，我市 74 个入河排污口，累计出现超标 16 次（此外蠡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改用一期入河排污口入河，期间二期入河排污口未使用，但因管网内混入雨水曾造成超标），低于 2023 年同期超标次数。

3.关于“以绿色理念引领发展仍需加强，推进绿色转型任务艰巨”问题

（11）2023 年两家企业因清洁运输问题导致创 A 目标未能实现，1 家燃煤锅炉和 4 家砖瓦窑、2 家石灰窑未完成治理。

整改措施：坚持高标准、全覆盖，全面推动 13 家重点行业企业创 A，先后召开专题会、座谈会等 10 余次，每周常态化调度创 A 进展，对进度滞缓县区的下发预警提示函，督促加快推进。强化对上沟通和帮扶指导，市局组织专家入企帮扶 30 余人

次，邀请省创 A 专班技术组长分别到我市创 A 企业现场指导，精准指出问题。加强保障支持，全程帮扶企业申报中央大气资金，5 家创 A 企业 SCR 脱硝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2549.95 万元。截至目前，曲阳金隅、易县太行和益、唐县冀东水泥、易县粤丰、涑水中节能 5 家已通过省级验收，完成年度任务；顺平康恒垃圾发电、涿州京源热电、满城粤丰、顺平中联正在有序推进中，力争 12 月超额完成任务。全市 33 家砖瓦窑企业中 21 家完成提升治理、50 家石灰窑企业中 29 家完成提升治理，其余 33 家企业因自身经营状况不进行整改，已全部停产。

(12)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发现有 6 家燃煤供热企业还在使用低效脱硫、脱硝设施，通过过度喷氨实现达标排放；全市 1900 余家涉 VOCS 企业中大部分采用低效治理设施。

整改措施：2023 年 6 家燃煤锅炉整改，白沟吉忠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台锅炉由 HSR 脱硝工艺改造为 SCR 脱硝；易县龙烁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 台燃煤锅炉安装 SCR 脱硝设施；昊成顺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加装 SCR 脱硝设施。2024 年我局进行自我加压，对全市燃煤锅炉、砖瓦窑、石灰窑治理设施情况进行再次摸底，新增 5 个燃煤供热企业：易县龙烁热力、白沟吉忠热力、昊成顺平能源发展已完成治理任务，高碑店市隆创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脱硫、脱硝治理改造项目、易县景安供热脱硫改造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全市 1910 家采用低效治理设施企业中 387 家拆除低温等离子设施、1421 家拆除光氧催化设施，102 家

拆除低温等离子和光氧催化设施。

（三）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还有差距

1.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用劲不足，在政策制定、管控要求、法治环境上还有较大改进空间”问题

（13）2022年9月以来，执法支队共办理案件28件，有24件未执行入企审批；2023年全市系统执法人员应急响应期间检查企业32946次，入企审批只有21414次。

整改措施：按照省厅相关工作要求，依托河北省数智环保执法服务系统，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入企审批，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

2.关于“履行职责使命还有短板弱项，一些工作推进不力”问题

（14）应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绩效评级审核、复核工作，以合同形式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2023年9月后上报评级企业41家，18家有初审资料，现场评级情况填报不明、使用审核表格不统一，大气处对评级资料不掌握、不审核，监管缺失。

整改措施：组织市、县两级绩效评级负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关于规范做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作的通知》《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绩效评级工作流程，统一县级初审和市级复核标准，由专人对评级资料档案进行梳理归档，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全过程管理。

(15) 2022 年 7 月 25 日我厅联合 3 部门印发《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直到 2024 年 3 月 18 日安排，滞后近一年半。

整改措施：2022 年 8 月，省厅联合 3 部门印发《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至保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批示“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住建、执法、自规、交通、水利等部门，对照《办法》要求，组织指导各级抓好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确保我市扬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此件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收到此件后，鉴于市政府已将此文件发各部门及各县市区，因此市局并未再次转发，但实际已按照《关于填报 2022 年 2 月份扬尘污染源信息统计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认定清单的通知》和《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继续组织各有关部门填报重点扬尘污染源清单，并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份、12 月份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对数据进行分析，对扬尘源进行管控。为进一步做好扬尘污染源填报工作，提起各地各部门重视，市局于 2023 年印发《关于完善全市扬尘污染源清单的通知》《关于完善扬尘污染源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通知》，2024 年印发《关于上报重点扬尘源初步名录的通知》，以引起高度重视，督促做好清单填报工作。自巡察意见反馈以来，市局严格落实《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实行）》，对重点扬尘源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同时举一反三，梳理各方面相关文件，落实相关责任，

未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16) 指导分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力度不够，自 2019 年以来还存在新增和办结案件数量为零的分局。

整改措施：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力度，加强对分局办案人员法律法规与政策培训，分析存在困难，认真剖析原因，帮助指导新增案件数量为零的望都县、竞秀区分局以及办结案件数量为零的阜平县分局规范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望都县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启动望鑫热力有限公司涉嫌逃避监管造成大气生态损害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办结。竞秀区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启动河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涉嫌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造成大气生态损害案，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办结。阜平县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阜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造成大气生态损害案，2024 年 8 月 19 日委托专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专家出具评估报告显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该案件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环境污染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该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终止结案。截至目前，全市各分局均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再存在新增和办结案件数量为零的分局。

3.关于“监测垂改“后半篇文章”发力不够，能力建设亟待提上日程”问题

(17)全市系统监测能力尚不能独立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和执法、应急监测，18个县级监测机构中有11个无实际监测能力（2个分局无资质），13个县未按期完成检测资质能力建设任务目标，8个县未完成应急执法能力建设任务目标。

整改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各分局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法，压实责任，确保落实。监测科定期调度完成情况，通过督办函、召开调度会等形式督促工作。2024年5月31日组织所有分局召开了调度会，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整改方法，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按时完成整改。2024年9月30日对部分分局下达了督办函，10月23日召开巡察问题整改和监测任务完成情况调度会，督促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二是持续推进全市监测系统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全市监测系统监测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监测能力。上半年市监控中心和8个县级监控中心参加了2024年省厅统一组织的监测能力考核。组织市、县两级监控中心人员参加省大比武活动，取得了团体第三名，个人第二名1人，个人第三名1人的成绩。9月24日-27日组织市、县两级监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定市大比武活动，以比武促学习，提升整体专业技术水平。通过市县两级的共同努力现18个县级监测机构已经全部具备了实际监测能力，2024年全部能够按照省监测方案要求独立开展在线监测设施的比对监测工作，达到了省厅“每季度原则上开展不少于10个废气或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比对监测工作，监测点位应涵盖辖区内废气和废水排污单位，全年抽测比例不低于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10%”的

工作要求，全市监测系统能够开展执法监测，13个县未按期完成检测资质能力建设目标，8个县未完成应急执法能力建设任务目标，经过2年的努力已达到了2020-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要求，完成了应急执法能力建设任务目标。

(18)作为省级负责的国省考断面质量监测，市局安排各分局每周监测一次，存在大量重复性质量监测和加密监测任务，给分局造成额外负担。

整改措施：由监测科会同监控中心全面梳理监测业务，沟通协调相关业务处室需求，修订了《2024年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修改了监测频次，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性监测任务。原方案要求“例行监测为每周监测1次，有自动水质监测站的断面每10天监测1次，降雨天气每天监测一次，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加密监测”，修订后为“降雨天气每天监测一次；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加密监测；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或各分局工作需要开展监测”，减少了每周1次、有自动水质监测站的断面10天1次的例行监测，此项监测任务大约减少了60%。

(19)2021年至2023年执法监测结果显示所有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查看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现有25家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数据存在造假或失真行为。

整改措施：已组织召开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工作会议暨县级监测工作培训班，传达了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23年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并对2023年保定

市辖区内乡镇空气站运维情况和社会化检测机构质量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对《2024 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进行了解读，明确了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邀请专家及中心技术骨干对地表水自动监测及运维、能力验证考核重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及运维、废水和废气污染源监测知识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监测技术人员的基础业务能力。持续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工作，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保定市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深挖彻查各领域违法案件线索，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情况复核复查，深入开展移送案件“回头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2024 年我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市执法监测企业已录入 203 家，其中 200 家达标，3 家存在超标情况，达标率 98.5%；办理我市办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案件 16 件，其中，环境监（检）测领域 12 件，机动车领域 3 件，环评领域 1 件，罚款金额 235.809 万元，移送公安刑事立案 1 件。

（四）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薄弱环节

1.关于“管党治党责任抓的不紧，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建设仍需提质加力”问题

（20）作为党组主体责任清单，责任主体均为机关内设机构，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内容规定不具体。

整改措施：制定印发了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安排》《党建工作要点》，制定细化了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政治性监督责任、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廉政风险点等 5 个责任清单，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具体任务，落实责任清单、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督促整改等制度闭环，细化量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清单 95 项。在开展违规吃喝风专项整治中，领导班子签定了廉政承诺书，从小切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照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制度要求，局领导班子成员指导包联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分局班子成员的监督管理。

(21) 领导班子成员对分局督导指导机制还不健全，包联督导的内容没有做到全覆盖，缺少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包联制度，增加了省厅党组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十二条措施》，增加了包联分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干部队伍建设、守牢廉洁从政底线，增加了高水平保护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任务，增加了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并将包联通知发至各包联人、分局、科室、单位，使包联人和被包联单位清楚包联的任务和要求；包联人深入基层包联单位对年度考核、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重大任务、日常重点工作落实等深抓落实，同时指导分局工作，动态研判所包联分局重大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向局党组汇报。

2.关于“督导分局党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淡薄，落实“一岗双责”不够主动”问题

(22) 有的分局长不知道包联领导是谁，有的表示包联领导到基层指导次数较少。

整改措施：制定印发分局包联制度，下发包联通知，增加从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包联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2024年班子成员共开展包联督导25次。

3.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组织体系重视不够，党建纪检干部配备不足”问题

(23) 分局党建、纪检机构设置不统一、不规范，只有9个分局单独设置党建办，10个分局配有专职党务干部，其他分局配备兼职人员。

整改措施：按照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分局全面从严治党组织体系，规范党建、纪检机构设置，加强党建办的建设，协调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干部、纪检人员。目前市局机关党委5人，分局结合实际工作，加强党务人员的配备，把思想过硬，能力素质强的人员充实到党建、纪检队伍中，22个分局负责党建纪检工作人员共78人。为了加强基层党务纪检巡察人员能力素质，10月29日，机关党委组织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务纪检干部业务培训会，76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党务纪检巡察干部业务水平。

(24) 市局机关党委(含机关纪委)有3人,巡察办2人,8个分局设立纪检机构,专职纪检人员11人,全市系统专职监督力量共计16人,与2341名干部职工、892名党员的数量和较多的信访举报相比,力量较为薄弱,执纪监督能力不强,形不成有效震慑作用。派驻纪检监察组在编人员4人,2人常年在外出借调,日常工作力量只有2人(包括纪检组长),大部分案件审查调查工作均依靠当地县(市、区)纪委。

整改措施:按照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纪检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纪检工作力量,市局机关纪委配齐5人,各分局有一名负责纪检工作的局领导,同时充分发挥各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能作用,分局负责党建纪检工作人员78人。市局机关纪检组织受处分相对较多的或信访问题突出的分局,召开纪检干部廉洁风险点研判会,加强对分局的监督指导力度,形成监督执纪强大合力。

(五) 纪律作风建设特别是专项整治还有差距

1.关于“领导班子重视不够,包联责任未压实”问题

(25)从2024年1月18日市局印发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来,有的班子成员对分管单位、包联分局督导不到位,13个内设机构、5个事业单位和17个分局排查未发现任何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班子成员按照市局党组《关于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对包联分局开展常态化督导帮扶,随时了解其工作开展情况,截至目前,已对分局督导帮扶25次。

二是组织开展“回头看”，要求问题查摆不到位、不深入的单位，对照纪律作风专项整治 6 个方面重新自查自纠，共排查出问题 225 个，已全部制定了问题整改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

(26) 巡察谈话发现，个别处室对专项整治具体要求和内容掌握不深不透，有的分局没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措施，有的分局局长不了解专项整治内容。

整改措施：市局成立了 3 个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组，定期检查各分局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不打招呼、推门即入等方式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典型问题并向市局主要领导报告。持续不断地督促党员干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十二条措施》，采取随机提问、试卷测试等方式，检查各单位负责人和执法人员是否熟悉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内容。目前所有分局均结合实际制定了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落实措施，进一步熟悉了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2. 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彻底，简单执行、随意决策情况时有反弹。”问题

(27) 市局发文缺少统筹审查机制，有关业务处提供 2024 年以来 16 份下发文件，有 14 件未经办公室核稿。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文件审签程序，指定专人对公文进行审核，严格落实文件收发逐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文号报批制度，从工作流程上确保不再发生未经审核印发文件现象。自 5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共发文 209 个，均履行了报审程序。

(28) 大气处今年 3 月份连续下发两个文件，要求逐企业排查更换活性炭，接着建议企业提升治理工艺换为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随后又在内部微信群否认“两级活性炭的概念”。

(29)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照抄照搬，11-12 月份要求采取绿化措施。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全科室自我检讨，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各科室举一反三，进行自纠自查、对标对表，严格落实文件审签程序，文件均逐级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自巡察意见反馈以来，未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30) 有的分局不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消极应付，安排各执法中队分批次轮流上报。

整改措施：督促指导各分局提高思想认识，结合日常工作，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高发现问题率；5 月份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优化工作方法，强化水平提升；在 4 月 14 日-5 月 30 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紧急行动，督促指导各分局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突出抓好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共发现一般隐患 146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保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六)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1. 关于“督查督办机制不健全，跟踪问效不足”问题

(31) 2023 年 3 月印发督察督办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执

行，督办事项只限于主要领导批示件，未将上级交办问题、党组会议等议定事项列入督办，督办范围限于市局处室，未将分局列入。

整改措施：5月28日，厅党组第三巡察组向市局党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办公室已将各县（市、区）分局、各科室（局属单位）纳入督办对象，同时将省厅党组、省厅主要领导交办事项，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市局党组会议定事项，市局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列入督办内容，定期督办汇总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24年1月1日至11月24日，省厅交办、市委市政府督办、市局党组议定、市局主要领导批示批办和交办事项共267件，已办结259件，正在推进8件，其中市局党组会议定事项2件，市局主要领导批示批办和交办事项6件。

（32）党组会和局务会议定要求列入督办事项未纳入，如：加强对增发国债项目精准指导帮扶，省委省政府督察办交办问题，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反馈巡察意见后，已将市局党组会和局务会议定事项纳入督办事项，截至11月24日，市局党组会议定事项共27件，已办结25件，正在推进2件。

2.关于“财务监督不到位，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33）截至目前，尚未建立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合同等方面内控制度。2023年5月印发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各分局和牵头处室一个月内制定大气、水、土壤、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细则，经巡察统计，各牵头处室均未制定，11个分局未制定，4个分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在项目入库、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方面存在缺陷。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保定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并于2024年8月印发，对项目入库、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将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内容、要求等纳入实施细则，各牵头科室不再单独制定，各分局按照要求参照市局《保定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细则》修订完善本单位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合同等方面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七）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1.关于“锐意进取精神不够，主动担当意识有待提高。”问题

（34）一些干部对部、厅出台的新政策、新文件掌握不够，工作方式较为传统、固定，思路不够开阔，面对新兴业务、信息化等工作，出现“本领恐慌”。

整改措施：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组书记带头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在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入贯彻上作表率，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成立创建学习型队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入开展“环保大家谈”，印发《关于在全市生态环

境系统开展“生态环保大家谈”的通知》，组织市县科级、股级、一线执法和新招录公务员等不同层级人员，每月全覆盖开展全市“生态环保大家谈”，为市局党组考察识别优秀年轻干部提供有效途径和重要参考。创新开展“以训代会”，建立市县两级贯通、部门企业联动的培训体系，各个业务科室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围绕各个业务领域核心任务和重点问题，重点面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累计开展各类全系统培训 30 余次，真正把党的创新理论、上级最新政策、前端业务知识滴灌到一线，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综合能力素质，克服“本领恐慌”。

(35) 市级抽查污染地块调查 6 块，与省级抽查 4 块完全重合，发现问题全部照抄省级检查结果。

整改措施：9 月份组织专家对 2024 年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抽查，重点对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抽查比例不低于年度任务的 20%。2024 年共抽查四家企业，分别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36) 排污许可核查工作中 154 家重新核发企业有 128 家未审核出严重质量问题或无问题，对比省级审核结论，漏审问题较多。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任务分工。2024 年 6 月 27 日，市局制

定印发《保定市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要求，对照省厅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进行任务分解。**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市局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10月25日对各分局及填报单位进行了两次大范围业务培训，邀请排污许可领域专家就文件要求、审核重点、技术规范等内容进行授课，同时现场答疑，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同时通过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聘请了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对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复核，提高审核质量和工作效率。**三是严格督导考核。**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纳入生态环境系统“两清单一考核”量化考核范围内。同时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对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突出、工作进展缓慢、整改落实不力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通报、约谈，问题严重的将对县（市、区）党委、政府进行约谈。截至2024年10月底，保定市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1259张，其中首次申请89张，重新申请395张，变更773张，延续2张。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以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核查，自行开展变更排污许可证抽查，共核查完成542张，其中至少存在一项质量问题的排污许可证共计453张，问题率为83.6%；存在严重问题的排污许可证共计164张，问题率为36.2%。

2.关于“对分局关心关爱不够,推进解决基层难题进展缓慢”问题

(37)按分局机构编制文件要求，分局内设机构只有2-3个，

实际 20 个县（市、区）分局设置内设机构 9-19 个不等、执法中队 3-17 个不等。

整改措施：根据分局“局队合一”后的实际情况，结合分局人员数量，在征求分局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局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对分局的内设机构设置进行了规范。

（八）整改责任履行不到位

1.关于“巡察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巡察轻整改”问题

（38）整改监督责任和审核机制还不健全，向下传导整改压力不足，大部分分局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整改措施一语概之、针对性不强，敷衍整改、纸面整改等问题突出。

整改措施：对蠡县分局、清苑区分局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聚焦主体责任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重点围绕是否解决问题、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是否存在反弹回潮等问题开展检查，全方位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强化巡察问题整改，倒逼整改责任落实，持续增强巡察整改内生动力。同时，印发巡察整改方案模板及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模板，安排专人逐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修订，进一步规范巡察整改程序，不断提升巡察“后半篇文章”成色。

（39）唐县、高碑店、白沟新城三个分局党组按照准备、整改、总结三个阶段制定整改方案，未按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制定印发巡察整改方案模板，要求唐县、高碑店、

白沟新城三个分局党组对反馈问题重新梳理，逐条逐项完善整改措施，修订整改方案，其他分局党组对标对表、自查自纠，确保整改方案科学合理，整改措施精准有效。

(40) 曲阳、易县、清苑、莲池四个分局党组整改报告照搬照抄整改方案，没有整改成效和结果。

整改措施：制定印发巡察整改进展报告模板，要求曲阳、易县、清苑、莲池四个分局党组对反馈问题重新梳理，对照整改方案逐条逐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着重明确整改成效与整改效果，形成高质量整改报告，其他分局党组对标对表、自查自纠，切实压实整改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经过六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阶段，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将在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整改的政治定力，严之又严、实之又实做好“后半篇文章”，以巡察整改成果的转化运用推动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创新局面、实现新突破。

(一) 坚持久久为功，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局党组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坚决把后续整改工作抓牢抓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基本完成的问题，做好跟踪检查，夯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整改到位；对整改困难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

根源，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完成整改任务。

（二）坚持转变作风，强化工作成果运用。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党中央、省委、省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工作各项部署紧密结合起来，紧扣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锻造高水平人才队伍“三条工作主线”，持续在大气污染防治、入淀河流水质保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等工作上发力，切实承担起“大气拱卫首都、水源涵养雄安”的政治任务，肩负起“生态示范华北、绿色发展引领全国”的重大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保障，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强大动力，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三）坚持建章立制，补齐短板防微杜渐。针对省厅巡察反馈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把整改期间制定的各项机制落实落地，补齐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短板，填补任务落实时出现的漏洞，阻断问题发展的根源，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边推进边总结边优化，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固化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全面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整改问题清单”变成“发展成效清单”，以高质量整改成效助力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2-3070376（工作时间）；邮政信箱：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12 室；邮政编码：071000；电子邮箱：bdxcb2022@163.com。

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5 年 7 月 25 日

